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朱府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2022-2024年朱家角镇 推进林业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以林长制推深做实为抓手，继续夯实我镇生态资源基底，提升林业建设项目综合效益。根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沪发改地区〔2022〕15号）及《2022-2024年青浦区林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绿容联〔2022〕3号），制订如下工作方案。

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2022-2024 年朱家角镇推进 林业建设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围绕建设生态宜居总体目标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促进生态布局合理性、均衡性和功能性提升，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根据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要求，重点推进青浦新城环城森林片区建设；实施市级生态网络空间建设；继续推进其他生态空间建设[农田林网和农村道路、河道两侧防护林建设，实行窄带（林）变宽、断带（林）合拢]。

三、项目推进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图斑实施区域涵盖除张家圩村、新旺村、创建村外其余 25 个行政村，以及部分镇区范围。

（二）推进计划

1. 落实 2022 年造林任务。涉及 266.7 亩，9 月底完成腾地，10 月份启动造林，11 月 10 日全面完成。

2. 2023 年计划安排：2023 年主要涉及本镇范围内的是市级环青浦新城森林带建设项目，区政府下达新造林任务量为 650 亩。确定可造林地块，计划 10 月底完成土地腾退工作，年底启动造林工作。

3. 2024 年计划安排：根据区政府下达任务量安排相应工作。

4. 造林地块腾退后须完成土地平整，达到可造林状态。

（三）腾退费用补偿办法

1. 灌溉水田 2000 元/亩；露地菜地 3200 元/亩；保护地菜地 4800 元/亩；养殖水面 20000 元/亩；其他农用地（经济林、经济果林）20000 元/亩；畜禽饲养地 12000 元/亩。

以上补偿费用标准为最高限额，养殖水面、经济林、经济果林、畜禽饲养地补偿金额采用评估方式，低于补偿标准的按实际评估金额，高于补偿标准的按标准限额补偿。特殊情况提交政府办公会一事一议。

2. 涉及建设项目林地补划地块腾退费用原则上参照以上标准实施，由用地单位支付腾退费用。

3. 面积确认：涉及立项垦复的土地减量、鱼（藕）塘以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面积为准；不涉及立项垦复的其它地块以合同签约为基础，经第三方测量面积为准。

4. 补偿品种确认；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部门会同第三方现场测量现状为准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1. **加强领导。**建立朱家角镇 2022-2024 年造林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办公室（设置在林长办），负责日常推进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由农服中心、规建办、减量办、规资所等相关单位组成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并加强与成员单位协调配合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2. **细化目标任务。**根据区绿容局下达的林业建设任务量，镇政府落实责任，督促造林区域内地上物腾退、流转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对造林区域内土地腾退工作进度，由镇造林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定期通报。

3. **落实资金补贴政策。**相关村（单位）在开展前期土地腾退过程中，采取额定包干、按实结算的原则，先期发生腾退资金由镇财政予以垫付。对环青浦新城森林带造林建设项目，进一步以奖补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地上物腾退、流转、造林的，另外给予 3000 元/亩的奖补资金（镇获得区造林奖补政策的、在造林奖补资金中支出；镇未获区造林奖补政策的，在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）。